



红色法治文化在新时代绽放新光芒

传承好研究好践行好红色法治文化的陕西实践



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王斌通

陕西,红色资源丰富。根据陕西省文物局官网信息,截至2024年5月31日,陕西共公布两批革命文物名录,包括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141处,可移动革命文物41226件(套),全省共有各类革命纪念馆76座。一张张照片,一件件实物,一处处旧址都记载着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闪耀着红色光芒。近年来,陕西充分发挥红色法治资源优势,在守住红色法治文化思想灵魂、精神内核、根本立场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时代要求,持续挖掘红色法治文化核心价值,传承好、研究好、践行好红色法治文化,使之转化为良法善治,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让红色法治文化在新时代绽放新的光芒。

加大立法供给

陕西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关于批准公布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批准并公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个、名镇15个、名村17个,历史文化街区4片。

截至目前,陕西已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6个、名镇7个、名村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8个,名镇44个、名村55个,历史文化街区68片。

《通知》指出,公布的第七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发展中保护,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积极探索创新保护利用的新经验新路径,大力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是陕西省完善红色资源相关立法,发挥立法引导推动作用的具体体现之一。

“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红色法治文化立法是关键一步。”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介绍,近年来,陕西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立法矩阵,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在陕西活起来、立起来、亮起来。

陕西把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地方立法和法治陕西建设总体规划,形成红色法治文化保护传承的制度体系。同时,加大立法供给,先后制定或修订省级地方性法规110余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80余部。

“特别是《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条例》《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铜川市陕甘边根据地照金革命旧址保护条例》《陕西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的施行,对鼓励陕甘、川陕、鄂豫陕、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等革命老区传承发展优秀文化遗产,发挥本地革命文物资源优势,开展跨省域合作,促进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与红色旅游深度融合,发挥了重要制度保障作用。”杨政国介绍。

挖掘时代价值

“深入挖掘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时代价值,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是我们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溯源工程。我们要发挥学科研究优势,推动学科研究,课程教学、教材建设的融合发展,为党和国家培养更多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在此前由西北政法大學、陕西省法学会主办的“新时代背景下革命根据地法制史课程教学与教材建设”交流研讨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70位专家学者围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释和开发利用等议题展开讨论。

近年来,陕西十分重视红色法治文化的开发利用,制定《陕西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启动《陕甘宁边区法院史》编撰工作,搜集整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雷经天、马锡五等司法英雄事迹,推进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开发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不仅如此,陕西还编撰21余万字的《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司法行政工作研究》专著,筹备建立陕甘宁边区法治研究基地,成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在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保护专门巡回法庭,组织开

展红色法治文化课题研究,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共建科研创新团队、教学科研实践基地,鼓励专家学者聚焦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前沿问题进行研究。

目前,陕西正积极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依托延安、照金、马栏等革命旧址,深化红色法治文化体验活动,打造延安学习书院等法治文化建设阵地,发挥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功能,不断增强红色资源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

站稳人民立场

榆林市子洲县马蹄沟因盛产“小盐”,故称“十里盐湾”。1947年,转战陕北期间,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高等法院等进驻马蹄沟,马锡五曾在这里处理过纠纷,大量的红色司法档案在这里保留。

2023年,“马蹄沟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习基地”揭牌成立,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落实“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提供了“一站式”的学习研究平台。

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内核是“人民”二字。一方面体现为“司法为了人民”,另一方面体现为“司法依靠人民”,为我国发展人民司法事业提供了宝贵经验,对当前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陕西,“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不仅体现在法院工作中,其他政法机关也在深入践行。

陕西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和“寻访文物古迹

四川积极探索文物普查新路 创新举措赋能文物普查提质增效

文物普查基层行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四川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物资源,丰厚的“家底”无疑给四川省第四次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带来巨大挑战。

挑战面前,四川省高度重视,高位统筹、高质推进、高效落实,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截至目前,第三次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不可移动文物已全部复查完毕,共计65231处,复查率100%;

省平台已填报数据70605条,其中填报三普复查数据64879处,填报率99.62%,149个县(市、区)完成三普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填报工作,数据上传数量、上传率均分别居全国第二、第一;

四普调查新发现数量4775处,新发现数量居全国第六,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推荐上报红岩洞遗址、仙山摩崖造像和梓潼关基井等8处不可移动文物为全国2024年度四普重要新发现。

近日,记者跟随国家文物局组织的第四次文物普查基层行采访小组一行深入四川广元、资阳、泸州等地,探寻具有四川特色的文物保护之路背后的故事。

创新模式突破普查难点

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近年来,徒步古蜀道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古蜀道剑阁段因有着较为完整的古道,更是热门路段。

“剑南路,多古柏。”相比其他断崖峭壁林立的蜀道路段,剑阁翠云廊被称为“最温柔的古蜀道”,这里古柏繁茂苍翠,平均树龄1000余年,非常适合徒步,很多人不知道的是,跟翠云廊古蜀道平行而建的,还有一条路——108国道。这条国道的前身,是1937年全线贯通的川陕公路。川陕公路是一条穿山公路,沿古蜀道金牛道修建,在抗战时期发挥重要作用,后来经多次改道修

建,形成了现在的108国道。108国道旧址也是此次广元四普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位。

4月14日,采访组一行来到翠云廊的原108国道旧址时,剑阁县文物保护管理所的工作人员正在安装“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人公示牌”。牌面清晰标注了文物名称、级别、行政主管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等内容。按照相关流程,目前相关部门已对该处旧址进行了登记,安装公示牌是为了更好地对这一旧址进行保护。

给新发现的文物点及时安装公示牌的举措,源于广安市四普工作中的一个创新机制,即“发现即保护”工作机制。

“有了这一机制,我们对新发现文物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发现后会立即设立保护标志,落实安全责任人 and ‘点长制’,实现‘普查一处,保护一处’动态覆盖,确保每一处文物都得到妥善保护。”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元柏介绍说,通过边普查边保护,确保文物从发现到保护无缝衔接。

创新机制,解决普查工作难点,是四川省四普工作的突出特色。

在三普经验基础上,四川省出台了多项创新举措。比如,省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四普等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与财政厅、商务厅、水利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普查工作文件。又如,建立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督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联动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我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工作的通知》《关于严肃查处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工作方案》,推动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

科技赋能强化支撑保障

位于泸州市叙永县陕西街的春秋祠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整个建筑以精湛的木雕艺术见称,被誉为“川南木雕瑰宝”。春秋祠也是西南联大叙永分校的旧址之一。这里的每一块砖石、每一根梁柱,都承载着无数个故事和回忆,诉说着那段战火纷飞岁月中的感人故事。

4月16日,记者一行来到春秋祠时,叙永县四普工作人员正用全站仪、高精度GPS、无人机等专业设备,对这里的建筑进行数据测量,展开系统性采集工作。

叙永县文保所所长黄英告诉记者,针对野外的摩崖造像等新发现文物,普查队员深入山野,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高精度RTK测绘及全景影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全方位记录文物本体特征及周边环境。通过系统化、网格化普查工作,叙永四普中累计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近100处。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此次四普的一大亮点就是实现科技赋能,突破传统调查模式,采用无人机航拍、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等,对文物进行全景航拍、数据测量、平面图绘制,GIS系统集成地理信息与文史数据,构建起动态化的数字档案库。同时还会进行分类建档,数据录入等,为后续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此外,四普工作人员通过深入走访群众、调研地方志及族谱文献,展开跨学科考证,形成图文并茂的标准化档案。

夯实根基激发群众参与

4月15日,采访组一行来到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凤型村,在这里,有一处新发现文物——凤型村菩萨岩摩崖造像。

安岳境内有各类石窟造像140余处,共有造像约10万尊,石刻佛经40余万字。在安岳还能发现新的石窟造像,实属不易,其中,不少都是当地群众提供的线索,这与安岳县在文物普查中坚持普查与普法相结合,营造良好氛围的举措不无关系。

普查期间,安岳调查队员每到一村社都向群众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每到一文物点都张贴“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和“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等警示牌,共发放宣传单7000多份,张贴宣传标语500多张,使文物普查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升群众保护文物意识、参与文物普查的积极性。

边普查边宣传,积极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让散落民间的文化碎片回归公众视野,也是四川省文物普查工作的一大亮点。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第四次文物普查队工作人员对春秋祠进行相关数据采集。

四普工作开展以来,四川多地推出创新举措加大宣教力度。比如,叙永县江门镇创新推出“历史文物有奖征集”,对提供有效线索者给予荣誉证书与物质奖励。开展征集以来,共收集有效线索8条,新发现历史文物5处。此外,还发出全民守护的倡议,继续完善有奖征集机制,开通24小时文物线索热线,并开展“文物进校园”“文物进老年学校”“江门说法之文物保护”,提高文物保护的普及度。

自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号角吹响,四川省通过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成立四川省四普志愿服务总队,不断扩大社会覆盖面,认真落实“应普尽普、应保尽保”的普查要求,通过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集不可移动文物线索2000余条。

让尘封历史重现光彩,让文化遗产焕发新生。如今,在川蜀大地,“文物普查,人人参与”浓厚氛围已然形成,全民共护文物的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他们用行动诠释“择一事终一生”的初心 听五位一线基层工作者讲述文物保护故事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不仅是文化宣传员更是文物守护员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征程上的奋斗者”中外记者见面会上,五位长期坚守在文物保护一线的基层工作者,围绕“加强文物保护 传承中华文明”分享了他们的故事,他们或扎根田野,用脚步丈量历史,或心怀敬畏,用匠心修复时光,用行动诠释“择一事终一生”的初心。

用考古和文博人的初心丈量大地

从业11年间,吐鲁番学研究院考古研究所负责人王龙先后参与了全国第三次和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第三次文物普查时,王龙任队长,带领队员用了一年多的时间走遍吐鲁番的山山水水,共调查了1108条坎儿井;第四次文物普查中,王龙作为吐鲁番区域指导员,带领大家走遍了北部天山的一道峡谷、每一处河湾,新发现古墓葬、古遗址、古岩画、古建筑共74处。

参加过两次文物普查,说起有什么变化,王龙最直观的感受就是科技创新带来的质的飞跃。第三次文物普查大部分是用脚步丈量,而第四次文物普查有了高科技的加持,大大提高了效率,进一步提升了普查范围和覆盖率。

有很多变化,也有很多不变。“文物人对文化遗产的热爱就一直没有变过。”王龙从大学毕业以后就扎根吐鲁番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工作,十余年来,他始终都以文物传承人和守护人的角色来要求自己,用考古和文博人的初心丈量大地。

20多年来,敦煌研究院文化弘扬部副部长宋淑霞往来奔走于莫高窟35个洞窟之间,为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讲述敦煌文化,让更多人了解敦煌、爱上敦煌。

从事讲解工作多年,宋淑霞有一个深刻体会,讲解员不仅仅是文化宣传员,更是文物守护员。讲解时要把文物保护理念融合进去,让游客树立起“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理念,加入到文物保护队伍当中来。

讲解工作虽然很平凡,但在守护中华瑰宝的事业中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这些年来,宋淑霞深耕一线,带着她的团队不断探索敦煌文化弘扬的路径,积极开展社会公众教育活动,让敦煌文化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还开展实践活动,邀请小讲解员们来到莫高窟志愿讲解。当孩子们稚嫩的声音回荡在洞窟时,游客时常会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敦煌沉寂千年的文物,能更好贴近大众的文化体验。”宋淑霞说。

发挥西藏考古传承保护利用作用

在不久前公布的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中,由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研究所副所长夏格旺堆主持的西藏康马玛不错遗址位列其中。这是截至目前在青藏高原腹地地区发现的海拔最高、年代最早、考古文化序列最完整的遗址。

夏格旺堆毕业后就开始在西藏博物馆工作,从事

文物考古工作近30年。其间,他参与过昌都卡若遗址,包括山南的邦嘎遗址等史前时代的考古发掘工作。2005年西藏藏学博物馆研究所成立后,夏格旺堆前后又参与了近100个项目的田野工作。

最近几年,夏格旺堆带领团队在西藏考古领域有很大的突破,发现了大量的资料。而在以往,由于缺乏实物资料,甚至有些人认为高海拔地区高寒缺氧,人类不适宜生存,不会有那么早的遗址。

在夏格旺堆看来,考古对没有文字之前的古代历史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在西藏,这种作用更是凸显。现在夏格旺堆和团队还在做考古遗址的原址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目的就是想让“野”上的文物活起来,更好发挥西藏考古传承保护利用的作用。

像守护自己家园一样守护长城

6年来,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长城保护员刘红岩一直坚守在保护长城的工作岗位上。

刘红岩的舅舅是一名长城守护者,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义务守护长城。受舅舅的影响,2019年村里招聘长城保护员,刘红岩第一个报名,经过考试成为村里第一批长城保护员,正式从舅舅手中接过接力棒,踏上了守护长城之路。

石峡村的长城有明长城,北齐长城,都是未开放地段。上长城巡查的时候,长城保护员每天都要走10多公里。让刘红岩记忆最深刻的是去年7月的一天,村里广播说有大大暴雨,让全体村民都注意安全,减少外出。而刘红岩第一时间想到的是长城会不会被雨水冲毁。情

急之下,他集中村里的长城保护员,每人扛上两捆塑料布爬上长城保护墙体,精疲力尽做好一切保护措施,刘红岩才放下心。

让刘红岩感到欣慰的是,不仅她一个人热爱长城,她的家人还有全村的人都热爱长城。她暗暗下定决心,要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

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贡献中国力量

文明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前进的主要动力之一。早在1995年,国家文物局就派出大批考古研究、地质勘查、文化历史、建筑艺术等方面的专家扎根柬埔寨近30年,先后完成了周萨神庙、茶胶寺、吴哥王宫遗址的修复项目,让吴哥古迹这一人类文明瑰宝再次重现辉煌。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中心副研究馆员刘汉兴自2018年入职文物保护队伍以来,承担了柬埔寨吴哥古迹王宫遗址项目和尼泊尔努瓦科特王宫修复一期项目。在工程修复过程中,他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精心丈量和测绘每一块石构件和出土文物,把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和理念充分运用在吴哥遗址的古迹上。“我们的文物保护责任之重大。”我们会继续加强文物保护的合作利用,与国际上先进的文物保护理念和技术方法接轨,为亚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贡献中国的智慧和经验。”刘汉兴说。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网络黑话、网络“烂梗”在校内大肆流行,成了很多未成年人挂在嘴边的常用语,有的学生甚至把这些“梗”带到了班级里,写进了作业中。

当前,随着触网年龄越来越低,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受到网络影响越来越大,诸如网络“烂梗”这类网络恶俗文化开始逐渐渗透进校园。一些教师反映,有的学生将粗鄙当个性,把低俗作时尚,动辄以网络“烂梗”插科打诨,甚至公开模仿低俗网络动作,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教学秩序,也给学生們价值观的形成和健康成长带来了极大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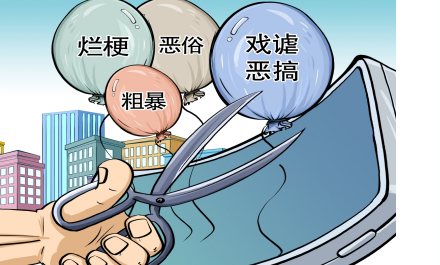
这类网络恶俗文化大多来源于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或低俗段子,它们以简单粗暴、戏谑恶搞的方式迅速传播,由于迎合了青少年追求新鲜,标榜个性等心理,被有些学生视为“酷”或“潮流”的象征,并利用学生的好奇心和从众心理在校内迅速传播,但这些都看似显个性的活活和行为,不仅内容空洞、意义低俗,很多还带有明显暴力、色情、歧视等色彩,如果任由其无序传播,会严重污染校园文化生态,扭曲学生健康的人际关系,传播不良的价值观念。

校园是求知的殿堂、育人的净土,绝不能被恶俗文化侵占,必须提高警惕,多方合力筑牢防线,坚决将网络恶俗文化拒之校外,净化校园文化生态。

抵制网络恶俗文化,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学校应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帮助学生辨别低俗内容,同时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体育、阅读等活动吸引学生。教师要以身作则,用文明语言和行为规范引导学生,对课堂上出现的恶俗表达或行为及时纠偏。父母是孩子文明传承的第一任老师,在日常生活中应更多关注孩子的网络使用,避免其过度接触不良内容,并及时制止和纠正其生活中出现的一些不当行为,引导孩子远离网络恶俗文化。网络平台更应履行社会责任,优化算法推荐机制,防止恶俗内容的传播,避免成为孕育网络恶俗文化的温床。

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了全面规划,明晰了法律责任。监管部门应不断强化监管力度,加强对网络不良内容的治理和对违法传播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并完善负面清单,为未成年人营造积极文明、风清气朗的网络环境。

校园文化直接影响着青少年的精神成长,唯有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网络的多维度防护体系,才能有效抵御网络恶俗文化的侵袭。净化校园文化环境,让校园保持风清气正的文明氛围,不仅是对教育的负责,更是对未来的守护。



制图/李晓军

多方合力让网络恶俗文化远离校园